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12,934.55 元，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82,484,646.28 元为基数，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8,248,464.6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17,868,861.49 元，减去报告期已经分配股利 39,828,786.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2,276,256.34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362,079,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计派发 47,070,384.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